

关于对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 53 号

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显示，公司于期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762.74 万元，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45.03%。公司未按照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的要求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尽快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在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所发布的细则、指引、通知、办法、备忘录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5月27日